

湖南天鹅湖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方案



私募顾问：湖南三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一、 资金需求及用途

湖南天鹅湖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在 1,800.00 万元左右，（其中：第一步：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定向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第二步：通过农发行项目贴息贷款、融资租入设备和股权质押等方式解决 800 万元的项目建设、设备投入和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原种鹅场新建、孵化场改扩建和购置部份（30 亩）屠宰加工土地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原种鹅场扩建

投资额为 316.80 万元，用于扩建原种鹅舍、引进纯种种鹅、土地租赁、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年限（年）	金额（万元）	备注
扩建原种鹅舍	4000	平方米	365 元/平米	30	146.00	含水、电安装
种鹅	8000	羽	150 元/羽	3	120.00	3 个月龄种鹅
土地	20	亩	400 元/亩	30（租赁）	24.00	
割草机	3	台	6000 元/台	5	1.8.00	含三项电机
沼气池	100	立方米	2500 元/立方米	10	25.00	含蓄粪池
合计					316.80	

（二） 孵化场改扩建

投资 82.40 万元用于扩大鹅苗孵化能力，将现有孵化场进行改造，新建育雏间并添置一部分孵化设备，明细如下：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年限	金额（万元）	备注
孵化机	12	台	25000 元/台	5	30.00	

出雏机	4	台	25000 元/台	5	10.00	
房屋改造	1000	平方米	200 元/平方米	30	20.00	含水、电改造
育雏间	800	平方米	280 元/平方米	30	22.40	含保温设施
合计					82.40	

(三) 购置土地 30 亩

投资 540.00 万元购买湘潭县易俗河天易开发区部份（30 亩）屠宰加工土地，为后一步屠宰加工做准备。

(四) 科技研发

投入 60.80 万元进行科技研发，对种鹅新品种杂交选育、饲料配方、疫苗、兽药等方面进行研发。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扩大种鹅规模达 30,000.00 套，鹅苗产量达 120 万羽/年，发展种鹅养殖户 100 户，发展商品鹅养殖户 500.00 户，建设年产 200 万羽家禽生产屠宰加工厂。

二、 私募额度和定价原则

公司 2011 年净利润 351.02 万元,2011 年净资产 1,216.70 万元，总股本为 800.00 万股，目前每股收益约 0.7020 元（说明：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9 日增资 300 万元，故 2011 年计算每股收益的股本为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5209 元。本次定向募集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其中：对发起人以外的投资者定向募集数量不超过 364 万股，公司发起人同股同价认购 136 万股。

考虑到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高成长性，预计年净利润增长

率，前三年平均不低于 5%，后三年不低于 20%，按照 3.7 倍的 P/E，市净率的 1.25 倍定价较为合理。同时，考虑到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较为合理的定向私募价格发行区间为【1.9011—2.5204】元/股，私募后总股本不超过 1,300.00 万股。

定向私募最终价格参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由公司、保荐人和定向募股对象通过询价后协商确定。

三、 募股方式

本次募股采取定向募集的方式进行，由湖南三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定向募股对象以现金出资认购股权。

四、 募集对象

(一) 自然人：公司中高层、技术业务骨干，其他员工；天津股权交易所注册投资人；

(二) 公司法人：与企业存在关联性的供、销企业可优先认购，其他公司法人。

五、 投资者资格要求

(一)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增资扩股的投资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国国家工商管理局有关投资入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格要求的机构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法人企业实缴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合伙企业及其它经济组织自有净资产总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3) 资金来源合法。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公司的股东：

(1) 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

(2) 累计亏损达到注册资本 50%以上的；

(3) 未决诉讼标的金额达到净资产 50%以上的；

(4) 其他可能导致严重丧失商业信用情形。

六、 募股时间

本次募集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其中询价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12 年 2 月 18 日，申购至完成股权交收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18 日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

上述日期均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募股，保荐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募股日程。

七、 认购原则

(一) 本次募股人数不超过 50 人；

(二) 本次募股数量如获得超额认购，则由公司和保荐人根据本次定向募股对象的认购情况，由公司和保荐人协商调整本次募股额度。

(三) 本公司根据认购时间优先和认购数量优先原则确认认购出资额。

(四) 申购上限为 364 万股，申购下限为 1 手（6.5 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八、 募股程序

(一) 保荐人向定向募股对象发送相关文件（股权定向私募说明书、募股方案）；

(二) 公司保荐人制作询价表；

(三) 公司、保荐人通过询价登记确定价格区间；

(四) 确定募股价格；

(五) 定向募股对象申购股权；

(六) 定向募股对象认购股权；

(七) 签订出资协议；

(八) 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 验资；

(十) 完成股权交收及股权登记；

(十一) 办理工商变更。